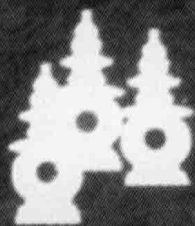


钱塘文丛



杭州作家 2003 年作品选

小说卷



杭州作家 2003 年作品选

小说卷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杭州作家 2003 年作品选(小说卷)—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2004.12
(钱塘文丛/王连生主编)

ISBN 7-80171-570-5

I.钱… II.王… III.文学—作品综合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22460 号

钱塘文丛

王连生 主编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:100007)

杭州萧山日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86 字数 1920 千字

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171-570-5/I·381

总定价:168.00 元(全十册)

(本册定价:16.80 元)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

大众文艺出版社第一编辑制作中心

电话:010-64062964

目 录

- 楚 良 生产队丢散的羊群/1
俞梁波 爆炸的河/44
何鑫业 人，或化学元素乔/98
许 仙 后山/142
孙 侃 香衾蜜室外的悬崖/157
赵庭耀 透过暗色玻璃/174
赵 言 六月十三/181
杜 法 与驾驶相关的快感/191
卢江良 无马之城/204
金 硝 遥远的阿坚/219
顾 艳 露天电影/232

- 徐社东 充满/243
安 峰 断指/255
彭 芹 新西兰情人/264
燕垒生 有约/272
严大伟 暝色下的红树林/288
真 柏 荷里德之谜/294
卢曙火 变成了羊的老虎/304
夏雪勤 寻我启事 (外二篇)/312

楚 良

生产队丢散的羊群

二零零二年夏天，我这位远离故土的游子，再次回到故乡，未进村就听说又死了三个叔叔。于是我赶快买了三个胶卷，去“抢救”这群古老的“羊群”。否则，别说历史会把他们忘记，后人也会把他们忘记。他们是绝对的小人物，绝对做不到人过留名、雁过留声的。连亲孙子也觉得把他们的名字记着简直就是浪费心思。他们惟一的伟大作用就是出于动物本能生下了他们，在饥肠辘辘中挣着工分，像老山羊一样，把那群小羊羔拖成大人。

我手里捏着个小相机，前村后村，河东河西，两岸拜访。给活着的“老天牌”（年事最高老人的敬称）拍下了照片。他们激动得发抖，叮嘱我，明年回来一定要把照片带回来给他们看看。他们中间有的一辈子也没照过相，有的是一边聊天一边偷拍下来的。有的拉着我的手哀叹着：“儿啊！阎王怎么把我忘记了呢？”好像她渴望着死，快点钻进村后的土里去，已安得人安，免得子孙烦。他们都七十八十多岁。我也是年近六旬的人了。

他们把整整四十年人生精华交给了“生产队”。记得七十

年代末，我在发轫之作中有段话把“生产队”比作一块“草地”，把“社员”比作“羊”，把“生产关系”比作“绳子”和“桩”。差点把两个延安鲁艺出身的老编辑吓昏倒。那时我还很年轻，初出茅庐不怕虎。我曾也是一只被绳子拴着的羊。老虎来了，咩咩乱叫。我终于提前挣断那根绳索的羁绊逃掉了。“生产队”把我的伯叔婶母们丢了，自个儿寿终正寝已长眠于历史的故纸堆里整二十年矣！很少有人再去翻动它。而丢散的这群老“羊”，在惶惶惑惑中，还蹒跚在那块贫瘠的草地上，一个一个地被时光无情地吞噬，所剩无几了。我每次回乡，必然去祖父和父亲的坟前烧一堆纸钱。同时发现村后的竹林边又添了几座新坟。他们什么都没留下呀！有的连墓碑也没竖一块，只有萋萋的荒草。我在那荒草边插上一柱香以表缅怀之情。

我拍下了还“活着”的照片，想起他们“活过来”的往事。权且当预先做篇《墓志铭》吧，也算他们来人世走过一遭。我不是诅咒他们，他们必然会在三五年内悄然无声地死去。也许我再次回乡时他们已长眠地下。何以为题？我看着冲洗出来的照片，抱头沉思半晌而不得要领。这些看着我长大，跟我在一块地里劳作过，又看着我离开故土，跟我打了几十年交道的父母辈，几乎是一张毫无光彩的白纸啊！跟我焚烧在坟前的那纸钱一样的低质与苍白。他们的青少年时代是从战乱恐慌中逃过来的。战争与革命在他们的记忆里只有四个字：“打、杀、斗、闹”。他们如火中之栗，总算没炒成焦炭，幸运地蹦到了和平年代。和平与建设时代只有三个字：被指派去“做工分”，比在战乱中的“逃”还被动，无处可逃，被一根绳子一根桩栓在地里做。仅“做工分”三个字就占据了他们

生命全程的一半。后二十年老了，一个“散”便可以概括了。要把生辰“八字”抻成一篇小传很困难哪！他们的生命存在过程差不多一个世纪的漫长，又是那样的曲折，凭着我并不算差的记忆，何以两三千字就完了？于是，我采用了“合集”的版式，做成一部集体式的“小人物传”。也许是他们生命中最旺盛的时期是在“集体”里度过的这一共同特点启发了我。我只能通过文字把丢散了的他们再集合起来。并配以他们的近照，以了乡情。

老姨婆

弟弟领着我走进老姨婆的家时，她正在灶台边煮饭。厨房里的光线很暗。一阵腾腾的热气笼罩着她那颤颤巍巍的身影，像个幽灵在梦境中晃动着。我拨开从锅里冒起来的热雾，叫了两声“姨婆”，她毫无知觉，姨婆耳闭了眼也净光了。当她站直身子，感觉到屋里出现两个人影时，才张口问：谁呀？我发现姨婆虽然老了，却还是那样灵醒（干净整洁），头上还有几丝青发，脑后还是五十年前的那个曾风靡一时的耙耙髻，耙耙髻上盖着的龟壳式的老式发卡虽然松松垮垮了，但在我幼年的记忆里烙印很深。她是村里第一个戴这种发卡的女人，听说是在汉口买的。她同挺着大肚子，血吸虫到了晚期的丈夫驾一条大船跑汉口，从事内河航运。那个三十多岁的姨爹虽然是个精明的生意人，那条“丈九五”的船是男人创下的一份不赖的家产。可他得了大肚子病，看上去比十月怀胎的女人还粗壮。听母亲说，姨爹肚子胀得难忍在船舱里打滚骂着姨婆，命令年青的姨婆拔下耙耙髻上镶有绿玉的银簪子，扎开他的肚脐眼，

放出一脸盆清水来。我听得毛骨悚然。那种银簪我母亲也有一根。母亲也梳着那样的粑粑髻，梳好了用黑色的丝线网罩住，我记得那网丝一个鸡蛋换三个。镶着金牙的货郎常摇着鼓到村里来向女人兜售。我希望母亲也用那种乌龟式的漂亮发卡。母亲和父亲也驾船走汉口，只是船小一些。为什么不买一个像姨婆那样的发卡呢？全村女人中就姨婆用那种时髦的发卡，我有些愤愤不平。而女人们却对姨婆的发卡挤眉弄眼，说是风流货。姨婆比我母亲大不了几岁。她却是我外婆的堂妹。姨婆年青时代很漂亮。姨爹病病蔫蔫药罐子一个，破罐子破摔了。用姨婆哭着的泪眼说：死马当作活马医吧，医得了病医不了命。于是她就顶起船老板的角色来。姨爹的船老板空有其名了。但她没有把他扔到长江里去。宁可听他天天在船舱里咒骂，有时甚至是用拖把打她。姨婆请了个年青水手叫江清，比她小十来岁。是本村一无所有的穷光蛋，人却长得漂亮。那条大船就靠了这个水手，才得以日夜兼程，在通顺河至汉口这条黄金水道上行驶。十天半月才回村暂泊两日。于是村里女人议论纷纷，说姨婆给姨爹戴上了绿帽子。甚至说得有眉有眼，看到姨婆和江清睡一个舱，而生命垂危的姨爹躺在后舱里大骂。他已经爬不动了。那条大船依旧在行驶。姨婆依旧粑粑髻上卡着时尚的乌龟壳，一副老板娘的派头。姨婆有了个儿子比我小一岁，长得瘦小伶仃，却穿着绸缎衣，戴着胶壳儿解放帽，居然还穿小皮鞋，汉口娃似的。母亲要我叫他小叔子，我坚决不叫，还找岔儿揍他个哭鼻子。抖什么洋气？你妈偷小汉子，把江清叔抱在肚子上哩。这些都是女人们的悄悄话，我偷听来的。我问母亲，什么是绿帽子？母亲说，绿帽子是荷叶做的。那我怎么没有看见姨爹戴荷叶帽子？母亲揪着我的耳朵骂道：你听谁说

的？再说我打翻你的嘴！

解放前一年，那姨爹肚子胀破死了。姨婆卖了那条大船，办了一场隆重的丧事，上岸落户。没有聘媒，没有纳礼，没有举行任何仪式，连鞭炮也没放一挂，甚至跟娘家人招呼也不打一个，她自作主张，自己的日子自己过，公然与那个年青水手同居了。听私塾先生培芝伯伯说，那叫苟合。村里一时骂声盈耳，说什么尸骨未寒，三个月都守不住了，就汤下面，跟畜牲差不多……我才七岁，不太懂那些话的意思。姨婆明明是跟男人结合，怎么说成是跟狗合在一起呢？姨婆是狗，江清叔也是狗？我可不叫他姨爹哩。一直到他死，我也还是叫他叔子。姨婆是这个村有史以来第一个自己作主嫁给相爱的男人的女人。她是带着家当嫁给了比她小十岁的穷光蛋的。

第二年土改，穷光蛋当上了村里的民兵排长，翻身了。姨婆如果不卖那条船，不跟江清苟合（新政府不仅承认了他们的婚姻合法，还大加赞扬），她肯定是个富农分子。她儿子后来肯定当不成大队干部了。

她的这一大胆妄为不守妇道我行我素的英明选择，使得自己与后代摆脱了三十年受欺辱的苦难。

这是她人生最有光彩的一页。

当村里的妇人们也都用乌龟壳卡住粑粑髻时，再也不议论姨婆了，反说她办事精明，有主见。她家底厚实，丈夫儿子都穿得好，吃得好。男人当了干部，一表人才，风光得很。姨婆跟着那年青男人生儿育女，依然灵灵清清。不幸的是，那男人四十不到死了。于是村里人说她是克夫的命。她也就认了命，守着一群孩子做工分。直到儿子长大，当了大队干部，她才清闲下来。后来就无声无息地活着。我原以为她早死了，因为我

离乡也有二十年了，从来没有去看过她。这房亲戚说来隔了几代，用算盘打的扯角关系，所以来往甚少。

她居然慢悠悠地活到了八十六岁。虽然耳聋眼花，衣着依然整洁，头发一丝不乱。行走彳亍蹒跚，但步伐不乱。锅台灶尾，擦得光亮如洗。儿孙们出外的出外打工，读书的去城里读书。她依旧守着村子里那栋老屋。喂鸡养鸭，青菜淡饭地度着残年的岁月。

当弟弟把声音放大五倍，说明站在她眼前的是谁，她才仿佛记忆复苏，昏花的老眼里闪出一丝光亮来：“哦！老大回来了啊！你看，我总还没有死呢！你姆妈还好吧？你看，我这眼睛，这耳朵都没用了。”

和她对话已经十分困难了，我提议给她拍张照片。她说：“不忙不忙，等我换件衣裳吧！”

弟弟说，姨婆一辈子讲漂亮。听说她年青时很风流是吧？弟弟比我小十五岁，他当然没亲眼见过姨婆当年的风情案。那已是早被人们忘却的乡间绯闻。

姨婆端坐在家门口，掸了掸衣襟，用手捋捋了头发，把那老式的发卡按了按。我给她拍下了这张生活照。背景是萧条得只剩下三户人家，两三个残存老人的村庄。几十年的火热与辉煌成为过眼烟云……

姑母与姑父

我每次回乡时必去看望老姑妈。看一回是一回，也许是最后一回。一回回看下来，居然看到她到了八十六岁。父亲是老二，一哥一姐一弟，伯父与父亲已不在人世。姑母跟父亲一样

的长相，看到她仿佛看到死去二十多年的父亲。

老姑妈一生极为劳苦，我总觉得她那苦相是自己“做”出来的。母亲叫她“劳死鬼”。她总是忙忙碌碌，两脚点着地，两手不停，一副《镜花缘》中劳民国国民的姿态。邋邋遢遢，拖泥带水，似乎从来没有洗干净她那带有泥土的脚。那双一年四季破裂的手让我看了心疼。我从儿时起就没有看见她穿过一回干净整洁的衣服，哪怕是在我完婚她来吃喜酒的那回也好像是刚从田里跑来的。她的头发似乎是多余的东西，从来没有认真地梳理过一回。衣袖总是像块抹布还带有鼻涕泪水。她有见风落泪的毛病，却偏要眨巴眨巴着永远清除不了的眼屎。风里来雨里去，老天照看，我从来没听说她生过大病。小病也很少。我曾怀疑她不到五十就会眼瞎的。直到我今年去看她还剩一线光亮。我敬服老姑妈那顽强之极的生命力。她还能在地里种菜，还在喂鸡，还没有停止她的劳作。屋前房后，一手扶墙也还在走动。锅里灶下还在捅着。她是个极要强的女人，在生产队里总想当劳模，那年月，她屋里总贴着一年换一次的红纸奖状。似乎那就是她的脸面，而她真正的脸面却毫不在意，懒得去认真洗洗。她从来不肯缺一分工，好像缺了工，就是她人格的残缺。她每年的工分都是妇女中的头牌。所以她硬得起嘴去说别人。别人觉得她讨厌。但她在女人中却也热心快肠，舍得力气去帮人的忙，从来不计报酬，只要别人夸她三句能干，她就把命泼上去争那句好话。乡里乡亲都称她万大姐，实实在在傻大姐一个。我也曾怨埋过她。她能烧出一手好菜，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学的。也许是喜欢在婚丧嫁娶时帮厨时帮出来的手艺。村里凡有大事做酒席，就有人请她去。她仿佛中了举似的趾高气扬，呼三唤四，支使帮厨的女人。这便是她

最感荣耀的时刻了。生产队每逢大会餐，她舞刀弄勺，俨然像个将军临阵。看着别人大吃大喝，宁可自己饿着，只要别人夸两句她就饱足了。我的老姑妈怎么这性子？我们家从来没人像她这样。她那筋骨好像是铁打的。机器一般，叫她停也停不下来，惯性。她的结发丈夫是祖母的堂侄，叫回门亲，是个渔民，我幼小时常见他荡着一条小渔船来走亲戚，总是拎着一挂上好的鱼来。解放那年姑父死了，留下几亩荒湖鱼塘和一个儿子一条小渔船。她守寡一年，到娘家来说日子不过好，想招公抚子。祖父说嫁了的女儿泼出的水，由她。我母亲很赞同她招公抚子，儿子不改姓又保住那份产业。我母亲是个精明开通的人，给姑妈做参谋，谁知她招进门来的是个比她小两岁的三十多岁的穷光蛋，五大三粗，还带着个连话也说不清的弱智老娘，更糟糕的是还有个弱智的妹妹，天哪！你哪辈子欠了人家的呀？母亲叹谓。谁都说她傻。姑妈却说，他能做。第二个姑父真的能做，简直就是一头公牛，力气大得搬倒一头牛。一条小渔船从来不要人帮，自个儿扛起来翻过一道大堤。划龙船时是一条河上有名的“头分桡子”。大字不认一个，个子大得让人怕，却怕说话，极少言语。只会嘿嘿嘿笑。他除了力大，还精通鱼性，是方圆几十里的鱼精。他的一口麻罩在百里湖塘让人交口称赞。据说他能看清浑水里的鱼是什么鱼，在怎么游走，往哪里逃。哪怕是看到水面上冒出个小气泡，他就知道这个鱼有多大，钻到哪里去了。一麻罩罩下去，用捅竿捣三下，放下罩衣，提起来，果然一号不差。有一年春天，他天不亮下湖去，姑妈还没有起床他就回来了。喊姑妈去帮他抬鱼。姑妈骂道：“清晨八九早的，抬你的尸啊！”姑父向来是骂不还口，嘿嘿直笑：“我拿不动嘛。”“你罩了多少鱼？一个人还拿不回

来？”老实的姑父说：“一条，就一条。”姑妈骂得更凶：“一条鱼你还有脸回来叫魂？”姑妈无法，只得下湖去看。妈呀！一条比人还长的大鱼。两人抬不动。可喜坏了姑妈。叫了个男人来抬。这么大的鱼你是怎么捕上船的呀！没把你拖下水去？它把我和船拖了半里远哩。那条鱼简直没法卖，砍成块分给生产队的社员和亲戚共享。我们也得了一大块。吃的人都说，不好吃，鱼肉太老了。姑父因此出了名。他不知道跟生产队捕了多少鱼。姑父也是个死做的角色。不言不语地死做，铁打铜铸的大汉，风吹不倒，雨打不歪，泥里水里，风里浪里，一切听姑妈的吩咐。“四清运动”后“生产队长”的帽子不知怎么掉到他的头上。也许是苦大仇深赤贫，硬被工作队扶起来的。其实他穷得连仇人也找不到一半个。他当队长的那些年里，实际的队长是姑妈。姑妈的威信就是在那段光辉的年月里树起来的。姑妈一生喜欢的是表扬。姑父用棒槌也打不出一个屁来。他甘当傀儡。姑妈和姑父能做，不会偷懒不会占便宜，让他当队长众人放心。姑妈虽然有点逞能讨人嫌，但很善良。她一向以娘家为骄傲。也许是因为我的出名和几个侄子上了学，还有的出国了。娘家后代大都进了城。所以她特盼娘家人来看她。姑妈最喜欢的是我。在大饥荒的一九六零年，我在工地上饿得慌，跑到她家去，她从公共食堂里端回一钵大米兼着菱角米炖成的饭，还有一条咸鱼，两个盐鸭蛋三个皮蛋。让我独自享用。当时她是食堂的主厨。这是最有实权的职务。这一顿可能在当年的中南海里也算美食了。这是她和姑父两个月的头等工分奖励物质，而且是动用了特权预支来的。可见我在她心目中不亚于她儿子。这顿饱食让我终生难忘，把我的肚皮差点撑破。我从师训班结业要分配去当教师了。要到武汉去做 X 光

透视。家里拿不出钱来作路费。我去向姑妈借。姑妈二话没说，拿出十块钱给了我。我说等我参加工作了还。后来一直未还，老记着。生产队散了，姑妈老了，她再也无处去挣工分。没有人指派，儿子们各自成家立业。她也没啥大事要干，成了散人。不知什么时候学会了抹纸牌。“上大人，孔乙己，佳作人，可知礼”一把牌，插插搓搓半天也就输赢三两块钱的娱乐。姑父在生产队解散后，也没有要承包地，要了一条小船，他独自常年驾着小渔船，吃住在那条小船上，跟鱼和水打交道。散神似地游荡在越来越窄小的河沟里。野生鱼越来越少了。他捞鱼换点钱回来全给姑妈，姑妈又全给了孙子上学。姑妈和姑父手里很少藏钱。每次我去看她，就给她五十一百地让她作赌资。她捏着那很少见到的大钞票，好像要让全村的牌友们看到似的。一年一百块也够她玩的。

今年我去看她时，姑父同她在屋里吃着早饭。姑父再也不打鱼了。结束了二十年孤独的水上生涯。重新与老姑妈为伴。种着屋后的菜园。我走进他们那摇摇欲坠的破房子时，叫了三声她才从声音听出来是我。她几近瞎了。姑父也老眼昏花，认不出我来。我看了一眼那桌上的饭菜，一碗咸菜，一碗青菜。还有一碗小鱼。姑妈和姑父各自端着个粗瓷大碗在往嘴里扒着。那碗饭够我吃两天的量。几只鸡伸着脖子，想要到他们碗里抢食。一只鸡飞到桌上去参与进餐。桌上有鸡屎留下的痕迹。姑父端过木凳让我坐。脏得我无法落屁股。姑妈拿过一件衣服垫在凳子上，我也还是不敢坐下。用自己的旅行帽垫了才坐。我依然给了姑妈一百块钱。她拿着那张钞票说，我死都快死了，还要钱做什么事呢？抹牌，眼睛看不清了。我说，你想什么吃就去买点吧。她真的不需要钱了。

在他们边吃饭边跟我聊家常时，我按动了快门。拍下了两老早餐的一刻。那才是真实的生活写照。

表弟们是养鱼专业户，我到渔塘去看表弟，他们热情地留我钓鱼玩，留我吃饭。我作为长兄，劝他们多关照父母。表弟说，谁都说我爹妈最舒服，天天有鱼，三天一次肉。我信，他做得到。姑妈和姑父也很满足。但我从照片上怎么也看不出是幸福，只有心酸。姑妈的全部家产还不如我手中的小相机值钱。饭桌旁的两个人像两支残烛燃烧待尽。光线昏暗的屋子里杂乱无章，弥漫着一股霉气。整个村子也衰落萧条得像墓地了。年青人都出外打工去了。挣了钱的人也永远离开了那个村庄。村子里留守的多是老人，他们是公社时代的遗民。

三 叔

我有意地让三叔站在他家的大门中间，给他拍下了张半身照。那屋子里黑得像一块底布，这样他的形状才显得清晰一些。石灰斑驳的墙与门廊在强烈的太阳光下，透出一些花斑点，雨搭下挂着三个苞谷种。大门边有一堆稻草。我来看他时他坐在短凳上打草腰（捆稻子的短索）。一群鸡在稻草堆里刨食。看上去简直就是一幅中世纪的农闲图。三叔近视，我们家遗传，后辈有不少戴近视眼镜，但三叔没戴眼镜，没有必要。他只干粗活，大物件看得到的。读书识字与他无关。偶尔在牌桌上帮三婶“挑土”（替角），人家就笑他不是抹牌是闻牌。鼻尖触到了牌上才看得清铜钱大的字。三叔比父亲小十多岁，也是七十多岁的人了。这两年身子骨不怎么硬朗，再也不拖着破板车走乡串户收破烂捡废品了。但还在耕作那几亩地。

屋子旁边的一块甘蔗长得很茂盛。他的腰也有些佝偻了，显得老态龙钟。我的脑了里一直留着他年青时的形象。三叔怎么就老了呢？什么时候开始老的？也许一直就这么老吧？总之三叔一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。平淡得没有话好说。想把一生经历写成一段文字，实在太难了。用放大镜也找不出一个亮点来。他是农民中最农民的农民。无声无息地跟土地糅和在一起。清淡得连自己的名字也可以忘掉，因为那名字使用频率太低。除了为办钢铁出远门去山里砍了许多树，再也没什么创建性的行为。连一百里外的省城武汉也没有去过。他一生所说的话，如果有纪录，我想也不出一百万字，包括吃饭睡觉每天必讲的废话。他几乎从来没有表达过自己的主见。但人们却给了他一个外号叫“刘皇叔”，天子的名分啊！反差大得离谱。这名字是怎么来的？我还依稀记得。大约是早在一九五二年。三叔结婚才一年多，祖父懒得替他管事了。由三家公养起来。那年秋收阴雨连绵，成熟的稻子塌在水里。三叔曾过继给了死去了多年的叔祖父，继承了十多亩地和一幢瓦房。算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苦了他。三婶是刚过门的新媳妇。曾是地主家的小姐。父亲母亲伯父伯母成天泡在水里割水把子。祖父却无视农忙去河下搬他的小罾。大家都帮不上三叔的忙。让他们小俩口自己去折腾。村里人请工换工，割呀拖呀堆呀打呀。稻子不肯等人，泡在水里发芽。芽谷只有做粑粑喂猪了。用母亲的话说，三叔小时候啥心不操，只会捅鸦雀窝，有时玩得吃饭也要人叫。一下子给他一个家十多亩地一头牛，他还真糊涂了。他请人吧，不会说。干活不在行。别人忙，没人管他的事。他居然望着田里发芽的稻子哭了起来。他一哭，三婶就骂，骂他没用。两个十八九岁的小夫妻，一个骂一个哭，边骂边割，边哭边挑。一